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提個別需求課程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

111年10月3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7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15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學生自提個別需求課程成績採計審查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提個別需求課程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目的：本規定依循本校「廣闊探索、天賦自由」之教育理念，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充實學習生活內涵，進而整合學習效果，以提高教學成效。藉由學習過程中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達成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規劃此辦法讓行政作業經縝密標準程序與步驟，使校外學習於周延與安全環境中籌劃與實施，進而達成預期的效果。

三、名詞定義：

(一)自提個別需求課程：是學生根據個人學習目標、升學與職涯發展及興趣，自主規劃並深度發展特定專業領域的高度客製化課程。

(二)授課事實：係指實質指導或教學人員進行課程講授(實體、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或即時互動(含討論、指導實作、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四、為處理本校學生自提個別需求課程之申請、成績審核、學分認定、計畫修正，並使學分採計具有客觀認定標準，由本校組成「自提個別需求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組成，設委員1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輔主任、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家長會、學生會、學習輔導教師、成長導師、學科教師各推派代表1名，另遴聘專家學者代表2人擔任委員。上述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

續聘；委員任期，以學年為單位。以推派產生之代表，如有遞補情事發生，依其程序重新推派之。

(二)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 1.本作業規定之修正。
- 2.審查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小組成員可由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組成。
- 3.審議複審未通過之個案。
- 4.學生學分成績確認。

(三)審查委員與申請學生之間，為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四)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五、學生申請自提個別需求課程者，應以書面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自提個別化需求課程學習申請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有校內其他課程尚無法滿足之個別化學習需求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 1.預計於第1學期執行之課程，應於前學年之4月底前送件，於6月底前公告開課審查結果；課程執行成果應於12月底前繳交，於1月底前公告成績審查結果。
- 2.預計於第2學期執行之課程，應於當學年之11月底前送件，於1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課程執行成果應於5月底前繳交，於6月底前公告成績審查結果。
- 3.高三第2學期之課程執行成果，應於4月15日前繳交，於4月底前公告成績審查結果。

(三)檢附文件

- 1.學生自提個別需求課程申請表，含課程基本資料(參附件一)、自我評估與課程設計(參附件一)、自主檢核表(參附件二)、實質指導或教學人員同意書或使用學習平台聲明書(參附件三)。
- 2.課程大綱與學習進度(含十八週課程進度)。

(四)自提個別需求課程實施需有實質指導或教學人員提供具體授課事實，始得認列課程時數。課程時數達18小時列抵1學分，每一門課以4學分為上限。

(五)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內容，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之平台，除經由審查委員會另行審查通過外，原則上以教務處於每學期申請前公告者為限，其規範由教務處於表件另行載明。(參附件四)

七、學分採計審查原則：自提個別需求課程所規劃的授課時數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採計之學分數，依審議結果辦理。

八、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算學分後，依據下列樣態給予審查建議及結果。

1.初審通過。

2.修正後複審。

(二)複審：由審查小組依據初審之修正建議與申請學生之修正結果進行審查，依下列樣態給予審查建議及結果。

1.複審通過。

2.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委員會審查：

1.確認初審及複審之結果。

2.未獲複審通過者，個別審查之，並邀請學生至現場說明。

九、採計學分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分為：

(一)任課學習評核：佔40%，由實質指導或教學人員進行評分。

(二)課程電子日誌：佔20%，由教務處依據課程電子日誌紀錄與課程大綱相符程度及全學期課程電子日誌完成度進行評分。課堂電子日誌之撰寫，學生應於每次上課後完成課堂電子日誌以供查核，並需詳細記錄上課日期、上課時間、上課時數、課程內容以及上課側拍或截圖。紀錄之上課時數，缺課達三分之一者(一學分需上課18小時)，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第四項第五款，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課程成果報告書：佔40%，學生須在課程執行完成後，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註冊組會同學習輔導教師、申請學生之成長導師及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評分，最後送審查委員會進行成績計算與學分認證。

(四)有關成績之計算，如課程無法提供具體成績者，評分比例將轉為課程電子日誌：佔20%，課程成果報告書80%。

(五)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授予學分及成績。

十、申訴程序

學生對於自提個別需求申請審查結果、課程成績有疑義者，得依《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出申訴。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審查委員會修正，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114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表_有任課學習評核者適用\(表格\)\(空白表件\)](#)

[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表_114版本\(無具體成績\)\(空白表件\)](#)